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 务采购项目

同意发布

2024.



河南在邦

HENAN ZAIBANG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社旗县财公开-2024-14



采 购 人: 社旗县公安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14

采 购 人：社旗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28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4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6 月 13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14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15913.6 元
- 最高限价：2315913.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4-14-1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第 1标段	2315913.6	231591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70人），详见招标文件。

5.2、服务周期：一年

5.3、服务要求：合格；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投标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 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生成 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南阳市市场主体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不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诺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社旗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 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 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李钊，联系方式：136084544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公安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联系人：林建明

联系方式：13838735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405

联系人：赵冰

联系方式：15638979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冰

联系方式：1563897903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公安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联系人：林建明 联系方式：138387352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405 联系人：赵冰 联系方式：15638979030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14
4	服务地点	社旗县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70人）
7	*服务周期	一年
8	*服务要求	合格；
9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合格的货物/服务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1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6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2.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5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

		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远程开标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社会评标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8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	*政府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 小写：2315913.6元整 注：以上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1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2	*验收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宛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社旗县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和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等。

三、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 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说明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C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10 日前提出。**
- 2、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5、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人员、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电子签章。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E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二、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开标结束。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方案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资格性审查。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

辨，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报告应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并按照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G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根据中标结果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H 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

二、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I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J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

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六、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 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编号：_____

X
X
服
务
合
同
书

x x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依法向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治安秩序，为甲方的办公、科研、生产、工作、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二、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____名，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选派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为与乙方经常工作联系人，及时反馈勤务信息。

三、甲方应付给乙方劳务费年总计____（¥____）元整，（每人每月____元）实行月支付，甲方应当于每月____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防范区域与任务：_____

五、工作时间：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主动解决好乙方人员为了有效开展保安服务所必需的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及其它必要的勤务装备等（生活条件包括食宿如：食堂或炉灶、床铺及取暖降温等；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勤务场所、保安器材、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为勤务工作尽力提供便利条件保障。

2、教育本单位人员接受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内的管理，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加强对乙方队员的教育、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实行双重监督管理，但不得私自指示、纵容队员参与甲方与第三人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等超越保安人员职责权限的行为。

4、甲方应根据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可以考虑给予乙方队员适当的生活补助，对在保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队员可考虑给予一定的奖励。

5、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内部安全需要，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安设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防设施或监控报警装置，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2、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及军事训练，不断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和技能。

3、保安队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客户损失。

4、保安队员在执勤中，遇到各类案事件及查获的赃款赃物等应移交甲方保卫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5、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不断征求意见和建议。

八、队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应给予奖励、救助和补偿。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足额支付乙方劳务费，甲方应按照月劳务费总额的10%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撤离岗位。

2、乙方队员在执行防范任务过程中，因队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公安机关勘察立案认定结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视情节协商处理，给予一定的补偿（人身可藏匿物品不在赔偿范围）。若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措施，发生被盗造成经济纠纷时，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要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应自行终止，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自动续签。

十一、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有关法律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帐号：	帐号：
户行：	户行：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_____（采购内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周期 _____，服务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此次服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

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采购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一）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有效报价9%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给予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为准。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年 月 日

(二)货物、服务类采购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扣除幅度：20%；

2、投标人提供以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nanyangzc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保安许可证》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办法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分； 2. 技术部分：66分； 3. 商务部分：14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扣除幅度：20%；		20分
技术部分 (66分)	技 术 部 分 (66分)	项目实施方案 (32分)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岗位责任、考核制度、应急预案等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科学。 以上各方案计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2分； 相对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为第二档，得 20分； 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操作性差的为第三档，得 10 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66分
		项目规章制度 (14分)	依据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健全完备，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分为三个档次。 措施合理科学可行，管理标准高，得 14分； 相对合理有可操作性，管理标准一般，得 10 分；	

			方案和措施内容单一，管理标准较低，得5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20分）	① 评标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业绩、经验等情况，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6分；经验、能力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身体状况、结构比例（学历、年龄、退伍兵比例）、具体岗位设置、专业配套等，人员配备及结构合理的得8分；人员配备及结构较合理的得5分；人员配备及结构一般化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服务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机制，机制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机制较完整、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4分）	综合实力（14分）	业绩合同（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14分
		总体评价（6分）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条理性和逻辑性在6分范围内酌情进行打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第七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社旗县公安局 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项目	70人	一、招聘的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纪律性较强，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退役士兵、警校、体校毕业生可放宽为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4) 年满18周岁以上，男性35周岁以下，女性35周岁以下，南阳市(含县区)或常住户口的公民； (5) 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 (6) 自愿从事创文、巡特警、派出所等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7) 具备履行岗位所需的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8) 具备拟聘用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招报考： (1) 本人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家庭成员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辞退或解聘； (5) 曾因违反用人单位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6) 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从事该项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以下人员：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 (2)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3) 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4)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特殊专业技能人才；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 验收对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辅助人员等。 2. 验收时间：按月考核。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 （1）人员岗位纪律：考勤制度、上下班打卡、交接班、请示报告制度。 （2）仪表仪容：发型、服装、佩戴、举止、文明用语。 （3）勤务操作规程：全体警务辅助人员岗位执勤标准和岗位规章制度；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操作规程。 （4）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岗位尽职情况、服务专业水平。
---------	---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